

臺南市東區東光國民小學第二屆勞資會議勞方代表選舉公告

公告日期：114 年 9 月 26 日

主旨：公告本校第二屆勞資會議勞方選舉相關事項。

依據：「勞資會議實施辦法」第 9 條規定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校勞方代表由總務處、廚房、幼兒園三個單位各推選 1 名。

二、各單位選 1 名勞方代表及 1 名候補人員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投票日期：114 年 10 月 9 日（星期四）

二、投票時間：如下表

三、投票地點：如下表

四、選舉人（參加投票）人員：本校年滿 15 歲之現職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。

五、被選舉人：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一級業務行政主管人員外之本校年滿 15 歲之現職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。

六、應補選名額如下表，以得票較高者依次為當選及候補人員。

七、選舉方式：

（一）本次選舉採非集會選舉票選舉，並採單記法，各選舉人應在表定時間於各地點完成簽到並領取選舉票，圈選後投入票箱。

（二）本次選舉全數勞工均為候選人，每人至多圈選 1 人，圈選超過 2 人以上（含 2 人）視為無效票。

八、開票：當日下午 2 時假本校總務處公開開票，並當場宣佈選舉結果。

單位別	總務處	廚房	幼兒園
投票時間	上午 8：30~10：30	中午 11：00~13：00	上午 8：30~10：30
投票地點	總務處	廚房辦公室	幼兒園辦公室
應選名額	勞方代表 1 名 候補人員 1 名	勞方代表 1 名 候補人員 1 名	勞方代表 1 名 候補人員 1 名

